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柳南农业发〔2023〕26号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 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潭西、南环街道办事处：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4号）精神，现将《2023年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2023 年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农业强区的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10+3+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技能水平提高，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加快培育大批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3 年，柳南区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全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任务为 40 名。聚焦全面支撑粮

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提升行动、先锋行动，分层分类培育各层次高素质农民。

（一）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技术技能

围绕粮食生产“两稳两扩两提”（稳面积、稳产量，扩大豆、扩油料，提单产、提自给率）目标任务，优先开展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专题培训。立足柳南区主要粮油作物，柳南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各镇、各涉农街道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重点开展以下专项培训：

1. 大豆单产提升培训。着重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聚焦大豆生产耕种管收储全环节技术需求，围绕高产高油品种和良法良机开展培训，实现大豆种植户全覆盖。

2. 水稻玉米单产提升培训。组织开展水稻单产提质增效专项培训，强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全生产环节技能培训，促进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品种相关技术培训。

3. 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遴选培训对象，组织豇豆种植户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开展培训。

4. 油菜产业发展培训。重点围绕油菜优质品种选育、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冬闲田生产技术、油菜籽产地干燥加工技术等内容开展培训。

（二）提升高素质农民产业发展能力

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围绕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分层分类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及产业特色，组织学员开展实地考察交流，学习先进典型。

三、专项行动

（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以柳南区3个镇和2个涉农街道为培育主体，围绕柳南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人才需求，重点落实粮油稳产保供培训任务，聚焦大豆和玉米提单产、豇豆质量安全控制、油菜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面向从事种植、农产品加工和营销的农户及返乡创业就业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生产技术技能和农民素质素养。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

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注重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

（二）配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先锋行动。聚焦综合型、复合型、领军型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育，推荐学员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的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乡村企业家人才、农产品电商达人、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体系建设

持续提升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

（二）完善基础条件

严格审核把关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运用好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积极配合上级建设柳南区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学校。

（三）选准培育对象

在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研基础上，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以上，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

（四）加强培训机构管理

督促培训机构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对本级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参考《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对承训机构的培育质量监管，优先选用上一年度承担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

（五）加强跟踪服务

督促培训机构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鼓励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五、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资金来源。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9 号）执行。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培训机构库中择优选择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待确定培训机构后，自治区将项目资金下达至委托承办方。

（二）强化资金监管。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情况。加快执行进度，及时规范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六、加强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要深入本级全部培训机构指导工作，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柳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好党的“三农”政策。

（二）抓实培育实施。要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开展，扎实开展摸底调研，切实掌握粮食、大豆、玉米、豇豆和油料生产经营者需求，加强与重点产业及重点群体的沟通，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合理使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和线上学习等培育形式，选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综合运用互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选用的学习平台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在线学习追溯功能，可在线生成培训班学员名单、课程内容及相应学习考核情况等佐证材料。

（三）加强绩效管理。对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

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7号〕要求，强化决策投入，加强过程管理，全面完成绩效任务目标。做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实现培训班级信息和学员、师资信息应录尽录，及时组织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培训全程可追溯。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按照项目实施模块和绩效考评指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考核验收，验收结果及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示范推广典型。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